

中南民族大学文件

民大发〔2019〕97号

关于印发《中南民族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中南民族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经校



中南民族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在满足我校科研教学需求的同时，最大限度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对外开放，进一步提高资源利用率，优化资源配置。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大型仪器设备是指属于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范围、服务于教学和科研、原值购置单价为人民币40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

第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完成安装使用验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原值40万元（含）以上大型仪器设备须入网“中南民族大学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在线服务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共享平台”）。原值50万元（含）以上大型仪器设备须同时入网科技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原值40万元以下具备开放共享条件的仪器设备，鼓励入网“共享平台”。

第二章 分工及职责

第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行校级二级管理模式。

实验教学与实验室管理中心是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制度建设、“共享平台”的搭建与维护、开放共享工作的协调、咨询、监督、效益考核以及设备调配等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中心）是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管理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制度的制定、日常管理、运行维护、测试服务、收费管理、数据收集与上报、人员技能培训等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中心）须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信息统计、数据报送、材料收集、收费管理、工作协调、档案管理与存档移交等工作；并根据要求及时登录“共享平台”完善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信息。

细的记录工作。

第九条 为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在人才培养方面的作用，对具备条件的大型仪器设备实行培训与持证上机制度，鼓励师生独立开展测试工作。预约自主测试的用户，可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方式完成培训，对培训合格并取得“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资格证”的个人，在经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人员许可和配合下可以开展自主测样工作。

第十条 上机培训与考核工作由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单位负责，实验教学与实验室管理中心对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单位培训合格并取得“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资格证”。该证在全校范围内同类设备中有效。

第四章 收费管理

第十一条 仪器设备加入“共享平台”后方可提供有偿测试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二条 收费标准的制定

(1) 凡属国家或物价管理部门有统一定价的，均按统一定价收费。

(2) 没有统一定价的，由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单位参照市场价格或综合考虑设备折旧费、实验消耗费和技术服务费等分别制订校内和校外的收费标准，经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核准后方可执行。

(3) 收费标准可依据物价变动情况每年调整一次，变动在10%以上，须向实验教学与实验室管理中心报备。

(4) 校外用户实行按定价标准收取测试费。

(5) 校内用户按定价标准的30%-50%范围内收取测试费。其中，对取得“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资格证”并进行自主测样的人员，由设备管理单位根据实验成本，针对每台设备单独制定收费标准。

(6) 承担学校下达的计划内实验教学任务，不收取除实验消耗费以外的任何费用，实验消耗费从学院(中心)实验教学耗材维修经费支出。

(7) 承担大学生课外开放实验项目、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以及学科竞赛项目，不收取除实验消耗费以外的任何费用，实验消耗费从学生承担项目所获得的资助经费支出。

第十三条 校内人员不得利用学校的优惠政策，私自为校外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测试服务。一经发现，将通报全校，并责令其补齐差额，违规责任人在一年之内使用学校所有仪器设备按定价标准收取测试费，同时学校有权拒绝其使用校内仪器设备。

第十四条 服务收费按月结算入账，校内使用方以校内转账方式收费；校外使用方以银行对公转账方式收费，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取现金。当年剩余经费可结转下年使用。

第十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学校所收取的经费依

照上一年度实际收费情况，每自然年划拨一次，20%划拨实验教学与实验室管理中心，主要用于大型仪器设备效益考核奖励以及大型仪器运行、管理和发展等有关业务的支出；60%划拨学院(中心)，主要用于加入“共享平台”大型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维修、升级改造、技能培训等支出费用；其余经费划拨学院(中心)用于大型仪器设备相关人员的绩效支出。

第五章 维修管理

第十六条 单台(套)维修经费少于5000元的维修项目中，学院(中心)自行解决。

第十七条 单台(套)维修经费超过5000元(含5000元)的项目按照不同平台和用途按以下方式实施。

(1) 以教学为主的大型仪器设备，维修费由学校维修经费余额承担。

(2) 已加入“共享平台”以科研为主的大型仪器设备，维修费由学校按不超过其维修总额的60%支付，其余部分由学院(中心)承担。

(3) 未加入“共享平台”以科研为主的大型仪器设备，维修经费由仪器设备领用人自行解决。

第十八条 仪器设备领用人须保证仪器设备完整、可用，并承担及时维修义务，具体参照《中南民族大学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执行。对拒不履行维修义务的领用人，学

校将对设备予以校内调配,并5年内不予资助新购仪器设备。

第六章 考核与评价

第十九条 学校将依据“共享平台”所统计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记录数据,每年对全校范围内大型仪器设备进行年度效益考核。

第二十条 大型仪器设备效益考核从组织管理、运行使用、共享服务成效等方面进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以及较差。

对于考核结果优秀的机组奖励2000元,良好的机组奖励1000元;对于校外服务成效较为突出的机组,奖励1000元;对于考核结果较差的机组,责令限期整改,连续两年及以上考核结果较差的机组,学校将进行校内无偿调拨,并在5年内不资助设备领用人新购仪器设备。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实验教学与实验室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南民族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民大发〔2016〕67号)即行废止。